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狀 日期 110. 11. 29 下午3時15分
文號 1311 號
收狀者：陳嘉琍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

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順利　年籍等均如卷載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案件，經指定辯護，茲補充上訴理由及準備程序意見如次：

一、關於補充上訴理由（量刑正當程序之違反）：

㈠為了避免法官（於本案，更包括國民法官）對於被告形成不當的偏見、有害程序正義，於指揮、踐行被訴犯罪嫌疑事實的證據調查及訊問被告關於被告的被訴犯罪嫌疑事實之後，審判長才能開始就被告的科刑資料進行調查，這是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第四項關於公平審判的明文規定。

㈡犯罪嫌疑事實證據與科刑證據不免會有重覆的情形，以至於調查犯罪嫌疑事實時，難免也會用到科刑證據。所以，在無法完全避免的情況下，於調查犯罪事實時，自應在使用的必要情況之下，盡可能減少使用那些會導致誤判事實的證據。

㈢在調查犯罪嫌疑事實的時候如此，在科刑資料的調查之時，本於公平審判的同一意旨，自然也應該如是，換言之，在科刑資料的調查之時，應該排除或降低那些可能不正惡化對被告量刑的證據資料。

卷查原審「審判卷宗」卷二所附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卷」（影本）存在數量甚多、如同未經訴訟必要性之篩選，並且沒有黑白化而充滿血腥之彩色被害人屍體照片。這些照片自然會不當惡化法官、尤其是國民法官對被告的觀感，不當的從重量刑就會存在於無形之中，而有違於量刑的程序正義（就本案而言，尤其是『情堪憫恕』的判斷，對能否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具有重要的不正影響）。

二、關於檢察官就自首與否之證據調查請求，於法不合，請駁回之：

㈠參據國民法官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所揭示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立法意旨，犯罪與量刑事實的判斷、本於該事實判斷所為的法律適用、科刑，這都是國民參與審判及國民主權理念彰顯的核心，因此，上訴審法院除非存在絕對的必要，自然不能更改原審法院根據檢辯雙方攻防而為審理、評價的結果。

㈡關於被告合乎自首的認定，這是原審法院（職業、國民法官共同）審理員警許騰元（第一個到現場、嗣後製作被告警詢筆錄）、鑑定證人楊婉鈴到庭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並接受法院補充訊問之後的評價、判斷結果，如上所述，按照國民法官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檢察官自不得再就「自首」而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以上所陳，謹致

本院刑事第五庭（壁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